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家汇”）、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百家汇”）、南京百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百佳瑞”，与上海百家汇、海南百家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祥瑞”）267,526,000股股份（占先声祥瑞股份的7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发生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圣哲 王瑀 田斌
周圣哲 王瑀 田斌

